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嘉秩字第22號

移送機關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林柏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嘉市警二偵字第113001020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柏廷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的空氣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林柏廷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25日20時40分左右。

(二)地點：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的空氣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林柏廷於警訊時的自白。

(二)證人賴柏誠於警訊中證述。

(三)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載明扣押空氣槍1支）及扣押物品收據及查獲照片。

(四)扣案之空氣槍1支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有明文規定。經查，扣案類似真槍的空氣槍雖無殺傷力，但是該類似真槍的空氣槍，外觀與真槍無異，令人難辨其真偽，有扣押物照片在卷可稽。被移送人林柏廷無正當理由攜帶空氣槍，與賴柏誠因交通事故發生口角爭執，

01 竟於警方至現場處理時，至汽車後車廂取出該空氣槍欲與對
02 方理論，可見被移送人林柏廷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事實，
03 已甚明確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林柏廷的智識、家庭經濟狀況
04 及違反的手段、違反義務的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的危害，
05 量處如主文所示的處罰。另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是供被移送
06 人林柏廷違反本法行為所用的物品，且為被移送人林柏廷所
07 有，因此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予以沒
08 入。

0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前
10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3 法 官 吳芙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林柑杏

19 附表：

20 空氣槍1枝(內含CO₂氣瓶一個及BB彈匣6個)。